

主席報告



胡紅玉
主席

現況概略

強積金制度根據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支柱安老保障模式成立，是安老保障的第二支柱，旨在為香港的就業人士提供一個退休儲蓄架構。除部分就業人士受其他退休計劃保障外，香港大部分僱員均受強積金制度涵蓋，而這些僱員現時已差不多全部參加了強積金計劃。在2000年12月推出強積金制度之前，香港只有約30%的工作人口享有正式的退休保障。自強積金制度實施後，香港工作人口透過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或其他形式的退休保障計劃享有退休保障的比率增至85%，位居全球前列。

強積金制度來之不易。經過數十載的商討與耕耘，強積金制度得以確立，其後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沙士」疫症及環球金融危機，在逆境中運作發展。僅十數年間，強積金制度的總淨資產已累積至\$5,161.9億（截至2014年3月31日），當中包括\$3,999.5億供款及\$1,162.4億投資回報。自制度成立至今，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回報率為4%，高於同期的年度平均通脹率（1.6%）及一個月港元存款平均利率（每年0.8%）。強積金基金最新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69%，較2007年公布的2.10%下降了20%。

積金局自強積金制度成立之初已致力改善制度的行政及運作安排。隨着制度不斷發展，我們進一步檢討較廣闊的結構性議題，並着手推行長遠改革。我喜見多項根本性的改革計劃已具雛形，並陸續加快推展。

近期趨勢

強積金制度運作超過十年，開始呈現一些明確的發展趨勢。首先，投入強積金制度的自願性供款持續增長，由2004年第三季佔總供款額不足10%，到2014年第一季已增至約20%。其中，與就業無關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所佔比例越來越高（約佔2013-14財政年度所有自願性供款的三分之一），顯示越來越多計劃成員認同強積金計劃的好處。強積金基金的整體回報大致與零售基金相若，但費用卻低於一些零售基金，計劃成員一般無須就強積金基金支付銷售費用或佣金，我們相信這是強積金基金能夠吸引某些計劃成員的原因。從這發展趨勢可看到，計劃成員對強積金制度的信心正日漸增強。

第二，投資於股票的強積金資產比例越來越高，由2001年第一季的47%增至2014年第一季的65%，按國際標準來說屬偏高水平，因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私營退休金計劃的股票投資比率平均只是40%。上述趨勢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出於計劃成員的投資決定，但值得關注的是，有些計劃成員也許並不完全明白其所作的投資決定，以及該等決定可能帶來的後果。

第三，基金數目不斷增長。在2001年3月31日，市場上有51個強積金註冊計劃，合共設有299個成分基金（即平均每個計劃設有6個成分基金）；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市場上有41個計劃，合共設有477個成分基金（即平均每個計劃設有12個成分基金）。基金數目眾多，會令一些計劃成員感到難以選擇，且每個基金可達致的規模效益亦受到限制，導致收費難以下調，計劃行政效率減低。

最新發展

面對上述發展趨勢，我們從計劃成員的利益角度出發，探討值得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為此採取應對措施及研究解決方案，在過程中亦徵詢了相關界別的意見。我們致力推行的改革措施，主要是為了方便計劃成員管理強積金帳戶及強積金投資，同時令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更簡便。

核心基金

為方便僱員作出投資選擇、提高成本效益及減少計劃成員投資回報的波動，政府與積金局現正考慮制訂新安排，讓所有強積金計劃均提供一個採用劃一設計、收費低廉並符合退休儲蓄整體目標的投資基金。計劃成員如沒有或不想自行選擇基金，其強積金資產將自動投資於上述核心基金，而其他計劃成員亦可主動選擇投資於此基金。核心基金收取較低費用，因此帳戶內可留作退休儲蓄的資金也較多。這類基金的投資方式是在計劃成員接近退休年齡時盡量降低投資風險，以免回報大幅減少。如核心基金能在相對短時間內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則可提升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成本效益。

主席報告(續)

增加計劃成員的自主權

繼僱員自選安排¹(又稱「半自由行」)在2012年11月開始實施後，僱員可把自己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僱員自選安排是首階段的改革，下一步改革的範圍將會擴大，讓計劃成員在強積金投資決定方面擁有更大自主權。積金局現正研究實現「全自由行」的不同方案，並評估其影響。

提高運作效益及改善行政程序

較短期而言，積金局已採取措施改善強積金制度的不同範疇，冀能降低運作成本，從而增加減費空間。有關措施包括推出宣傳及工作計劃以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協助受託人終止效益較低的計劃和基金，以及確保每個強積金計劃均提供投資於股票或債券的低收費基金。在法定程序及法例規定方面，我們認為可簡化受託人須遵守的若干程序及規定，現正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另外，強積金付款結算系統(強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的開發工作已經完成，系統將於2014年6月正式推出。強積金受託人可利用該系統以電子形式互相轉移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縮短處理時間。積金局將繼續與業界合作，務求統一及簡化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程序，以及更廣泛地採用自動化系統及通用電子平台。

為進一步發揮市場力量，積金局已加強資料披露，並以劃一的方式呈述資料，又推出多個方便易用的資料查閱工具，協助計劃成員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這些工具包括同時展示五年期與十年期年率化回報及基金收費資料的收費比較平台(加強版)、低收費基金列表，以及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

迎接更多挑戰

退休保障制度一般需要經過大約40年才會發展成熟。過去13年，強積金制度只是經歷了首個發展階段。自制度成立至今，計劃成員的需要及實際情況有所改變，本港人口亦於這段期間急劇老化。為了更妥善地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進一步加強作為安老保障第二支柱的強積金制度，我們將會面對更多挑戰。隨着強積金制度持續發展，加上越來越多就業人士接近退休年齡，有關提取權益等議題亦變得更為重要，需要迫切處理。展望未來，採用電子化基礎設施可提升強積金制度的效率，而設立核心基金的建議則可配合計劃成員的需要，方便他們作出投資選擇，並有助強積金基金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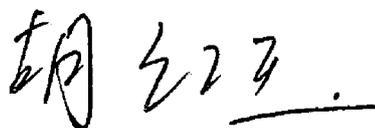
強積金是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制度，專為香港就業人士而設。我們希望盡量增加強積金制度為計劃成員帶來的裨益。積金局作為保障計劃成員利益的倡導者，會繼續密切留意成員的需要，在制訂改革建議時亦會聽取成員的意見。

¹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僱員可於每個公曆年一次，選擇把現職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銘謝

端賴董事會、各附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全體成員的鼎力支持，積金局方可在年內取得上述工作成果。我謹在此感謝他們不遺餘力參與制訂各項改革措施，惠予真知灼見。我亦由衷感謝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各位成員，特別是黃定光議員及李鳳英女士兩位主席，在年內全力支持積金局的工作，給予我們許多寶貴建議。

在行政總監陳唐芷青女士的卓越領導下，積金局員工在過去一年繼續克盡己任、辛勤工作，提供優秀的專業服務，我由衷感激。最後，我謹向強積金業界致意，感謝他們積極配合積金局為優化強積金制度而推行的改革。期待業界繼續支持積金局的工作，共同為就業人士提供更佳退休保障。



胡紅玉
主席